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3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1136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36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136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
考指引」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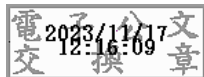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1月8日府社障字第112030823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
[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
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](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)）下
載最新版本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2/11/17 12:38



1120008526

有附件